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12 号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彩晓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1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进行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等方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管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79,8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彩晓、王成富、袁军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严家呈、罗易腾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